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800号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创业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业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创业软件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数量无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人民币 1,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3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用总计 2,300.00 万元，已预付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63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100.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8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91.0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9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51.49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6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242.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8.6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基本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2864075	9.76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02988254	-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571904127610903	19.54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412768100012	-	该账户已于2016年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900017172	713.28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113200243870	-	该账户已于2016年销户
合 计		742.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为今后研发技术项目提供设备支持与工

作环境支持，为其他研发项目的建设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为更好的开展客户服务工作奠定基础，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5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卫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否	7,095.46	7,095.46	3,401.76	7,161.66	100.93	2016 年 12 月	317.08	是	否
2. 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医院信息集成系统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否	7,297.79	7,297.79	3,104.00	7,355.02	100.78	2016 年 12 月	1,093.95	是	否
3. 研发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5,666.75	5,666.75	3,645.73	5,725.87	101.04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60.00	20,060.00	10,151.49	20,242.55			1,411.03		
合 计	—	20,060.00	20,060.00	10,151.49	20,242.55[注]	—	—	1,411.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 5,771.41 万元。经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5,771.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82.55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所致。